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中期報告

20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raffaello-astrum/) 內刊發。

概要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 3,931,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 7,718,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約為 22,722,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 8,393,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 1.90 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 0.92 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其於二零二一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033	3,279	3,931	7,718
其他收入	4	970	163	1,319	1,1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798	(11)	(12,302)	3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678)	(7,502)	(15,536)	(16,109)
融資成本		(18)	(256)	(40)	(1,20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	(94)	—
除稅前虧損	5	(2,895)	(4,327)	(22,722)	(8,393)
所得稅開支	6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 全面支出總額		(2,895)	(4,327)	(22,722)	(8,393)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24)	(0.45)	(1.90)	(0.9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344	7,577
使用權資產		1,999	3,199
無形資產		950	95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22,00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5,8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9,011	8,830
其他資產		2,002	2,025
		26,106	44,58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67,050	81,5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0	1,879
可收回稅款		517	51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12,782	12,3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9,674	26,8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及現金		49,992	66,420
— 信託賬戶		58,991	99,142
		200,016	288,72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2	33,562	—
		233,578	288,720
資產總值		259,684	333,30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62,788	112,0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9	1,335
租賃負債		2,025	2,398
		65,662	115,743
流動資產淨值		167,916	172,9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4,022	217,56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91	391
租賃負債		—	817
		391	1,208
資產淨值		193,631	216,35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11,930	11,930
儲備		181,701	204,423
權益總額		193,631	216,35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8,000	77,179	38,401	—	49,843	173,42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8,393)	(8,393)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	1,600	11,680	—	—	—	13,280
因發行配售股份而產生的交易成本	—	(204)	—	—	—	(204)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	—	—	1,262	—	1,26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9,600	88,655	38,401	1,262	41,450	179,368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1,930	123,580	38,401	1,326	41,116	216,35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2,722)	(22,722)
購股權失效	—	—	—	(73)	73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1,930	123,580	38,401	1,253	18,467	193,63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223)	(505,17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	(5,08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30)	461,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428)	(48,45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311	94,72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883	46,2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信託賬戶)	49,992	46,371
減：		
初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9)	(108)
	49,883	46,26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Autumn Oce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潘稷先生（「潘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應用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同及有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 第 5 號 (二零二零年) 之有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 2 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 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對首次應用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 (續)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某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基於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而該等資料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已確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由於此乃本集團惟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分部資料進一步分析。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				
經紀服務佣金	493	514	1,172	1,597
配售及包銷佣金	540	884	540	1,229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	65	355	330	1,078
資產管理服務				
– 基金管理及表現費	284	653	593	1,055
	1,382	2,406	2,635	4,959
其他來源所得收益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651	873	1,296	2,759
總收益	2,033	3,279	3,931	7,7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之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確認收入的時間				
– 按某一時點為基準	1,033	1,398	1,712	2,826
– 按某一段時間為基準	349	1,008	923	2,133
	1,382	2,406	2,635	4,959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	1	2	1	2
– 債務證券	247	—	424	—
– 其他	1	1	2	2
行政服務收入	3	3	51	7
股權投資收入	22	15	24	18
管理費收入	25	28	51	52
手續費收入	295	114	390	1,085
其他收入	376	—	376	3
	970	163	1,319	1,1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195	157	390	315
佣金開支	—	124	—	1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5	631	1,231	1,0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0	234	1,200	937
借款的利息支出	—	256	—	1,198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8	—	40	3
匯兌虧損淨額	45	(22)	45	(22)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	—	(268)	—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49	3,874	8,699	8,162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	—	—	969
客戶主任佣金	56	118	164	3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0	100	197	20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4,105	4,092	9,060	9,720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	—	—	—

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截至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的應課稅利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895)	(4,327)	(22,722)	(8,393)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3,000,000	960,000,000	1,193,000,000	913,591,160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為假設行使這些購股權將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產生反攤薄效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百萬港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證券交易		
客戶 — 現金	1,215	604
客戶 — 保證金	58,820	58,935
結算所	—	20,525
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份	6,282	—
	66,317	80,064
期貨合約交易		
結算所	637	1,173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75
資產管理服務	96	216
	67,050	81,528

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i)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為交易日後兩天；及(ii)期貨合約交易為交易日後一天。

正常業務過程中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限(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為7天或發票日期即付；及(ii)資產管理服務為30天。

本集團正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且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保證金客戶須抵押證券抵押品予本集團以就證券交易獲得保證金融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保證金客戶貸款由客戶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作抵押，市值約為270,78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9,488,000港元）。管理層已評估於各報告期末有保證金短缺的各個別客戶的已質押證券的市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各個人客戶的交易賬戶的已質押證券市值超過其各自的未結保證金餘額。各個保證金貸款為按要求償還及按可變商業利率計息。有鑒於此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賦予額外資訊，故並無披露保證金貸款及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份的賬齡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根據交易日，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 天	1,852	22,302

根據發票日期，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 天	96	182
31-60 天	—	109
總計	96	29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9,674	2,553
香港境外非上市投資基金	9,011	8,830
與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有關的認沽及購回期權	—	24,323
	18,685	35,706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流動資產	9,674	26,876
非流動資產	9,011	8,830
	18,685	35,706

本集團投資一隻投資基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履行的資本承諾。該投資基金主要投資上市股本證券，其主要目標是為投資者提供資本增值。

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詳情載於附註16。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1,909	—
與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有關的認沽及購回期權	11,653	—
	33,562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RaffAello Holdings Limited（「RaffAello Holdings」）（作為賣方）及 RS (BVI) Holdings Limited（「RS (BVI)」）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 RaffAello Holdings 有條件同意出售 RS (BVI) 已發行股本之 25%（「銷售股份」）代價為 32,853,000 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代價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時由本公司透過按每股股份 0.141 港元向 RaffAello Holdings 配發及發行合共 233,000,000 股代價股份（「回購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於完成後，RS (BVI) 分別由 RaffAello Holdings 及本公司擁有 75% 及 25%，而 RS(BVI) 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續）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RaffAello Holdings 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保證及擔保（「溢利保證」），如核數師發出之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所示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RSL」，RS (BVI) 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不包括任何非常或特殊項目，如補貼、捐款或 RSL 於一般業務過程之外產生的其他收益）將不少於 15,500,000 港元（「擔保溢利」）。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之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收購事項通函」）內披露。

根據 RSL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誠如該管理賬目所示，RSL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除稅前後溢利少於 1,000,000 港元，低於擔保溢利。根據該管理賬目，擔保溢利不太可能實現。有鑒於此，本公司與 RaffAello Holdings 已互相真誠磋商，以友好解決該事宜，而經過磋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RaffAello Holdings 與 RS (BVI) 訂立償付契據（即「償付契據」），各訂約方之間同意(i)本公司按 32,853,000 港元（即出售價，相等於收購事項的代價）出售，而賣方購買銷售股份（即「股權出售」）；(ii) RaffAello Holdings 通過託管代理出售回購股份，而本公司將以按 32,853,000 港元（回購價，即每股回購股份 0.141 港元，並須由本公司透過按出售價向 RaffAello Holdings 轉讓銷售股份償付的方式）購買回購股份（即「股份回購」）予以註銷；及(iii)本公司與賣方就認沽及購回期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期權契據，以及由本公司、賣方及 RS BVI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協議，自完成日期起予以終止（即「終止」）。償付契據、股權出售、股份回購和終止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和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中披露。

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約 21,909,000 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認沽及購回期權（之前納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內）的賬面值約 11,653,000 港元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本報告日期，償付契據、股權出售、股份回購和終止尚未完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證券交易		
客戶 – 現金	27,461	37,469
客戶 – 保證金	30,840	71,960
結算所	1,752	–
	60,053	109,429
期貨合約交易		
客戶	2,735	2,581
	62,788	112,010

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i)證券交易為交易日後兩天；及(ii)期貨合約交易為交易日後一天。

應付客戶貿易款項為不計息及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惟客戶的若干貿易應付款項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從客戶收取的期貨合約交易的保證金存款。只有超出規定保證金存款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賬齡分析鑒於業務的性質而並無賦予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 58,991,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99,142,000 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為應付客戶款項，當中涉及信託及已收取獨立銀行結餘，乃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持有。然而，本集團目前無強制執行權力將該等應付款項與已存放存款抵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1,193,000,000</u>	<u>11,930</u>

15. 重大關聯方交易

(i)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重大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附註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潘先生	佣金收入	(a)	11	42
	利息收入	(b)	22	64
潘先生近親	佣金收入	(a)	20	35
	利息收入	(b)	193	308
亮朗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c))	佣金收入	(a)	2	22
	利息收入	(b)	7	21
關振義先生 (「關先生」)	佣金收入	(a)	2	2
	利息收入	(b)	—	40
關先生近親	利息收入	(b)	<u>1</u>	<u>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i)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附註:

- (a) (i)證券交易的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乃基於佣金率介乎0.1%至0.2%計算（最低費用為80港元）；及(ii)期貨合約交易的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乃與本集團通常從第三方收取大體一致的利率計算。
- (b) (i)證券融資收取的利息收入乃基於每年介乎2.5%至11.0%之利率計算；及(ii)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收取的利息收入乃基於與本集團通常自第三方所收取者大致一致的利率計算。
- (c) 亮朗投資有限公司由潘先生的近親全資擁有及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潘先生的近親將亮朗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並不再擔任亮朗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後，亮朗投資有限公司已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以及本集團與亮朗投資有限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均不構成本集團的關聯交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ii)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正常業務中產生的貿易應收及貿易應付款項項內包括應收及（應付）若干關聯方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關聯方	賬戶性質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潘先生	保證金賬戶 期貨賬戶	(a)	1,712 (318)	740 (417)
關先生	保證金賬戶	(b)	(62)	231
潘先生近親	保證金賬戶 現金賬戶	(c) (f)	6,166 (332)	14,726 (18)
關先生近親	保證金賬戶	(d)	78	28
亮朗投資有限公司	保證金賬戶	(e)	—	720
馮達雄先生，主要管理人員	保證金賬戶 期貨賬戶		(506) (501)	(52) (801)
林永泰先生，主要管理人員	保證金賬戶 期貨賬戶		(1,106) (301)	(1,584) (3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ii)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大未償還結餘約為1,949,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大未償還結餘約為231,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大未償還結餘約為14,883,000港元。
- (d)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大未償還結餘約為78,000港元。
- (e)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亮朗投資有限公司已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期間之最大未償還結餘約為720,000港元。
- (f) 現金賬戶的未償還結餘指於報告期末賬戶的結餘淨額。

(iii)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薪酬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3,617	2,733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	3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36
	3,666	3,15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根據可觀察到的公平值計量的程度以及輸入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意義，將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其中所述如下：

第一級：輸入為主體在計量日可以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是指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但不包含在第一級中的報價的輸入；及

第三級：輸入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

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下表列出了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巧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9,674	2,553	第一級	活躍市場的 市場報價
非上市投資基金單位	9,011	8,830	第二級	基金的資產淨值
認沽及購回期權	—	24,323	第三級	蒙特卡羅模擬模型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不同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並非以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未如理想，主要是由於 (a)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約 7,718,000 港元大幅減少至本期間約 3,931,000 港元；及 (b) 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的認沽及購回期權確認公平值虧損 12,670,000 港元（同期：無），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約為 22,722,000 港元，相比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約為 8,393,000 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同期約 7,718,000 港元大幅減少約 49.1%至本期間約 3,931,000 港元。

經紀服務之佣金由同期約 1,597,000 港元大幅減少約 26.6%至本期間約 1,172,000 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股市情緒低迷下客戶證券交易量減少所致。

配售及包銷佣金由同期約 1,229,000 港元大幅減少約 56.1%至本期間約 540,000 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委聘項目數量由同期的六項減少至本期間的四項所致。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由同期約 1,078,000 港元大幅減少約 69.4%至本期間約 330,000 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接的企業融資顧問委聘項目數量由同期的九項減少至本期間的二項所致。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由同期約 2,759,000 港元大幅減少約 53.0%至本期間約 1,296,000 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對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需求疲軟所致。

資產管理服務費由同期約 1,055,000 港元減少約 43.8%至本期間約 593,000 港元。本期間管理費輕微下跌至約 593,000 港元（同期：約 730,000 港元），但本期間並無確認表現費（同期：約 325,000 港元），乃因 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 的每股資產淨值沒有超過二零二一年的高水位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同期約 1,169,000 港元增加約 12.8%至本期間約 1,319,000 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 (a) 於本期間確認來自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約 424,000 港元（同期：無）；(b) 收到香港政府就「防疫抗疫基金」下的「2022 保就業」計劃提供的資助 376,000 港元，部分被手續費收入由同期約 1,085,000 港元大幅減少至本期間約 390,000 港元所抵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將某部分閒置現金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權證券及一隻非上市投資基金。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淨虧損約12,302,000港元（同期：收益約30,000港元），包括 (a) 證券及基金投資的公平值收益約368,000港元（同期：約30,000港元）；及 (b) 認沽及購回期權的公平值虧損12,670,000港元（同期：無）。

認沽和購回期權的公平值虧損12,670,000港元是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評估釐訂。該公平值虧損為非現金及特殊項目，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及日常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鑑於香港及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波動，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保守方法管理有關證券及基金投資的投資組合。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同期約 16,109,000 港元輕微減少約 3.6%至本期間約 15,536,000 港元。該減少乃歸因於本期間 (a)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減少約 660,000 港元；及 (b) 確認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撇銷約 268,000 港元（同期：無）。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同期約 1,201,000 港元大幅減少約 96.7%至本期間約 40,000 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沒有因利用首次公開發行銀行貸款融資而產生的利息支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期內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本期間錄得虧損約 22,722,000 港元，相比同期虧損約為 8,393,000 港元。

前景

於二零二二年初爆發的第五波冠狀病毒疫情（「**2019 冠狀病毒病**」）中，香港的單日確診病例數目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達到 70,000 多例的峰值。疫情肆虐令香港政府再度收緊防疫措施，使經濟活動及情緒再度受壓。隨著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疫苗的人數不斷增加，以及所採取的防疫措施取得成效，疫情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逐漸得到控制，香港的經濟活動已開始有序推進復甦。

除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長期不利影響外，俄烏戰爭持續、供應鏈中斷以及全球通脹上升連同美國加息亦令全球經濟前景蒙上陰影。預計全球及香港股市將面臨持續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檢討及調整業務策略，以審慎及平衡的風險管理方式應對當前不可預測的經濟形勢。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有 1 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正在進行中。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28 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 名僱員）及 7 名客戶主任（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 名客戶主任）。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由同期約 9,720,000 港元減少約 6.8% 至本期間約 9,060,000 港元，該減少乃歸因於本期間沒有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同期：約 969,000 港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資格、經驗、職務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酬審核是每年進行以確定是否須作出任何花紅或薪金調整。

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激勵僱員。詳情請參閱「購股權計劃」一段。

大部份僱員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的持牌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因此須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本集團不時提供內部持續專業培訓及有關金融行業變化或發展的最近期資料（包括對規則及規例的修訂），以更新僱員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專業能力及使彼等繼續為適當人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支持其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i) 本集團總資產約為 259,684,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333,304,000 港元）。該總資產之減少主要可歸因於 (a) 於本期間確認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的認沽及購回期權確認公平值虧損 12,670,000 港元；(b) 沒有來自結算所因買賣證券而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20,525,000 港元）；及 (c) 於本期間保證金／現金客戶淨提款約 40,151,000 港元；
- (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 193,631,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216,353,000 港元）。該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減少主要可歸因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約 22,722,000 港元；
- (iii)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167,916,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72,977,000 港元），及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增加至約為 3.6 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2.5 倍）；
- (iv)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基本上以港元計值）約為 108,983,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65,562,000 港元）。該減少及主要由於 (a) 於本期間保證金／現金客戶淨提款約 40,151,000 港元；及 (b) 於本期間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 15,223,000 港元；及
- (v) 本集團概無任何債務（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且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代表對一間被投資公司的投資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百分之5或以上)之詳情，列示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期間				
	持有被投資方股份的百分比	佔本集團總資產的百分比	公平值／賬面值 (千港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千港元)	已確認減值虧損 (千港元)	公平值虧損 (千港元)	股息收入 (千港元)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RS (BVI)	25	25%	8.4%	21,909	(94)	-	不適用	-	36,756
認沽及購回期權確	不適用	不適用	4.5%	11,653	不適用	不適用	(12,670)	不適用	524

附註：RS (BVI)的總投資成本為 37,280,000 港元，是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配發及發行的 233,000,000 股代價股份乘以代價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收市價 0.16 港元計算，其中 36,756,000 港元及 524,000 港元分別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成本及認沽及購回期權的公平價有關。

根據 RSL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誠如該管理賬目所示，RSL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除稅前後溢利少於 1,000,000 港元，低於擔保溢利。根據該管理賬目，擔保溢利不太可能實現。有鑒於此，本公司與 RaffAello Holdings 已互相真誠磋商，以友好解決該事宜，而經過磋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RaffAello Holdings 與 RS (BVI) 訂立償付契據，各訂約方之間同意(i)本公司按 32,853,000 港元（即出售價，相等於收購事項的代價）出售，而賣方購買銷售股份（即股權出售）；(ii) RaffAello Holdings 通過託管代理出售回購股份，而本公司將以按 32,853,000 港元（回購價，即每股回購股份 0.141 港元，並須由本公司透過按出售價向 RaffAello Holdings 轉讓銷售股份償付的方式）購買回購股份（即股份回購）予以註銷；及(iii)本公司與賣方就認沽及購回期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期權契據，以及由本公司、賣方及 RS BVI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協議，自完成日期起予以終止（即終止）。償付契據、股權出售、股份回購和終止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和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中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續）

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認沽及購回期權（之前納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內）的賬面值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本報告日期，償付契據、股權出售、股份回購和終止尚未完成。

根據 RSL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RSL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稅前及稅後溢利約為 602,000 港元，低於保證溢利，且未能達到溢利保證。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披露的股權出售外，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得悉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2)	合計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 3)
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532,685,000 (附註 1)	8,000,000	540,685,000	45.32%
關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000,000	8,000,000	0.67%

附註：

1. 該等 532,685,000 股股份由 Autumn Ocean Limited 持有，而 Autumn Ocean Limited 由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 Autumn Ocean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執行董事潘先生及關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根據本公司計劃（定義見下文）按行使價每股 0.096 港元分別獲授 8,0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的有效期限為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3. 該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193,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會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 3)
廖明麗女士 (附註 1)	配偶權益	532,685,000	8,000,000	540,685,000	45.32%
Autumn Ocea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32,685,000	—	532,685,000	44.65%
曾建雄先生 (「曾先生」) (附註 2)	受控法團權益	233,000,000	—	233,000,000	19.53%
覃筱喬女士 (「曾太太」) (附註 2)	受控法團權益	233,000,000	—	233,000,000	19.53%
Captain Expert Limited (附註 2)	受控法團權益	233,000,000	—	233,000,000	19.53%
RaffAello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233,000,000	—	233,000,000	19.53%

附註：

- 廖明麗女士為潘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潘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 233,000,000 股股份由 RaffAello Holdings 持有，而 RaffAello Holdings 由 Captain Expert Limited 全資擁有，Captain Expert Limited 則由曾先生擁有 70%及曾太太擁有 30%，曾太太為曾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aptain Expert Limited 及曾太太均被視作或當作於所有 RaffAello Holdings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193,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必須紀錄於所提及的名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十年。在該計劃下，董事會有權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向董事會可能選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向 11 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全部 80,000,000 份購股權，有效期為授出日起五年，並於授出日即時歸屬，使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以行權價每股 0.096 港元認購股份。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 0.101 港元。

購股權於本期間內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潘先生	8,000,000	-	-	-	8,000,000
關先生	8,000,000	-	-	-	8,000,000
其他					
僱員	32,000,000	-	-	(4,000,000)	28,000,000
客戶和商業夥伴	24,000,000	-	-	-	24,000,000
合共	72,000,000	-	-	(4,000,000)	68,000,000

於本期間，4,000,000 份購股權因一名僱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離職而失效。

其他資料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中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 18 歲以下的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所收購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曾先生、曾太太及 RaffAello Holdings 各自於以下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公司中擁有權益：(i) Captain Expert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ii) RaffAello Holdings（一間投資控股公司）；(iii) RaffAello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iv) RC (BVI) Holdings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v)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vi) RS (BVI) 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後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 (vii)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不競爭承諾

潘先生及 Autumn Ocean Limited 之確認書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及二零二二年七月收到潘先生及 Autumn Ocean Limited 的確認書，分別確認其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有關期間已遵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潘氏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潘氏承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潘氏承諾及評估執行潘氏不競爭契據的成效，並對潘先生及 Autumn Ocean Limited 於本期間已遵守潘氏承諾表示滿意。

曾先生之確認書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及二零二二年七月收到曾先生的確認書，分別確認其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有關期間已遵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曾氏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曾氏承諾」）。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曾氏承諾及評估執行曾氏不競爭契據的成效，並對曾先生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曾氏承諾表示滿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操守守則。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股本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如 GEM 上市規則第 18.32 條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於本期間，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據董事會所知，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 C.2.1 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C.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根據現有之公司組織架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分開。自二零零七年五月，潘先生已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相信，潘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C.2.1 條的規定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GEM 上市規則第 17.22 至 17.24 所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情況引致 GEM 上市規則第 17.22 至 17.24 條規定的披露責任。

董事會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起，曾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主席。董事會現時由 6 名成員組成包括 3 名執行董事（潘先生、關先生及余凱玲女士）及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基先生、沈龍先生及余頌詩女士）。為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2) 條及第 5.05A 條，本公司已委任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及其中至少 1 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包括具備多方面背景及行業專長的成員，以有效的監督及營運本公司及保障本公司各權益人士的利益。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之變動

以下載列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1)條於本期間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 (1) 潘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之每月薪酬增加至 230,000 港元，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2) 關先生（執行董事）之每月薪酬增加至 160,000 港元，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
- (3) 劉漢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每月薪酬增加至 12,000 港元，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以上所有增幅均已分別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是劉漢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沈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余頌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ii)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審閱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iii)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中，至少其中 1 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中必須至少 3 名成員，並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本集團該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和 GEM 上市規則，及已作出充份披露。

有關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損失進一步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損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約14.7百萬港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的進一步資料。

導致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的原因和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收購事項完成後，RS(BVI)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本公司不時檢討RSL的財務表現及查詢RSL項目組合的狀況，包括於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的早前已簽定的五項包銷項目及其他正在談判的潛在項目。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下旬，本公司取得RSL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從中注意到RSL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僅錄得其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百萬港元，並低於擔保溢利的15.5百萬港元。曾先生（RSL之董事）進一步表示，於二零二一年後，RSL的項目組合持續受到香港第五波2019冠狀病毒病發展帶來的不利經營環境所影響，因此，該等早前已簽定的五項包銷項目及其他潛在項目因而有所推遲。

此外，由於近年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以及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香港爆發第五波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及香港股市面臨持續風險和不確定性。根據香港交易所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季度報告，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香港新上市公司數量分別減少至24家及16家，而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分別為47家和32家。與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相比，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總籌資規模也分別大幅下降約75.3%和約89.1%。RSL的項目組合（包括該等早前已簽定的五項包銷項目及其他潛在項目）也不可避免地受到不利經營環境的影響。

有關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損失的進一步資料

導致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的原因和情況（續）

誠如收購事項通函所述，RSL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下的預期總收入包括 (i) 預期由RCL保薦的業務中產生的包銷佣金收入（「**RCL驅動收入**」）；及 (ii) 預期自RSL獲得的業務中產生的配售／包銷佣金（「**其他配售／包銷佣金**」）。於買賣協議日期，RCL已向聯交所提交四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申請。於收購事項通函日期前，RCL亦參與一項籌資活動項目。然而，如上所述，該五項包銷項目及其他潛在項目均因經營環境不利而延遲，並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完成。因此，RSL未能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確認任何**RCL驅動收入**及其他**配售／包銷佣金**，以及RSL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實際利潤低於擔保溢利之**15.5**百萬港元。

基於上述資料，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跡象顯示將出現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上旬，本集團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即瑋鉞顧問有限公司，「**瑋鉞**」）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S(BVI)**（連同RSL，「**RS集團**」）的25%股權進行估值（「**減值測試估值**」），用於對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下旬（緊接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盈利警告更新的公告之前），本集團管理層從瑋鉞取得減值測試估值的結果。然後減值測試是由董事會通過比較使用價值計算而確定的可收回金額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價值進行。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須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14.7**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於收購事項時，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的原因及／或因素。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二零二一年報內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有關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損失的進一步資料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之詳情

董事會參考減值測試估值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而該減值測試估值乃基於收入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並由瑋鉞（具有公認資格和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

由 RSL 管理層編制及批准的涵蓋四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是根據 (i) RS 集團的歷史往績記錄；及 (ii) RS 集團預測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年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組合及配售委聘，其參考 (a) 正在進行及潛在的首次公開發售活動的數量及其各自的預期時間表；(b) 正在進行及潛在的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將產生的預期配售／包銷佣金；(c) RS 集團的歷史配售／包銷佣金費率；(d) 香港股票市場首次公開發售及二次配售的歷史籌資規模；及 (e) 香港股票市場新上市申請的往績記錄；及 (iii) RS 集團預測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營運成本，其參考 (a) RS 集團的歷史營運成本；(b) 預測年增長率為 3%，這是基於公共數據庫中的香港歷史國內生產總值和通脹率而釐定的。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特定風險的適當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計算中應用的稅前貼現率為 12.20%，從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經參考一組行業可比公司後得出。用於推斷四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 3%，這是基於公共數據庫中的香港歷史國內生產總值和通脹率而釐定的，並與經濟的總體預測一致。

瑋鉞在達致減值測試估值時採用以下假設：

- (i) 假設 RS 集團並無或然資產及負債，亦無任何其他應確認或估值而歸屬於 RS 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ii) 為了持續經營，RS 集團將為其業務發展成功開展所有必要活動；
- (iii) 相關協議的訂約方將按照雙方協定及同意的條款及條件下履行，並將在期限屆滿後續約（如適用）；
- (iv) 提供予瑋鉞的與 RS 集團有關的經審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按能真實且準確地反映 RS 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財務狀況的方式來編製；
- (v) 融資的可用性並不會限制 RS 集團業務的預測增長；

有關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損失的進一步資料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之詳情（續）

- (vi) RS 集團經營所在地的市場趨勢及狀況將不會大幅偏離一般經濟預測；
- (vii) 主要管理層、適任人員及技術人員將全數留任以支援 RS 集團日後營運；
- (viii) RS 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其預期的營運架構概無重大變動；
- (ix) RS 集團經營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不會有重大差異；
- (x) 於 RS 集團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同意書、業務證書、執照或來自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營實體或機構的其他法律或行政批准將獲正式授予且於屆滿後可重續，另有指明者除外；及
- (xi) RS 集團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及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 RS 集團所得收入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減值測試估值所採用的所有假設均被視為符合市場慣例的一般及普遍採用的假設，亦未有應用任何特殊或關鍵假設。

基於減值測試估值，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乃屬公平合理，因為 (i) 瑋鉞採用的方法及假設在相關會計準則下就減值評估而言是充分及適當；(ii) 減值測試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參數得到 RS 集團的歷史數據和有關香港股票市場的現行市場信息的充分支持；(iii) RS 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財務表現欠佳；(iv) 鑑於香港股票市場表現不佳以及對新上市申請的廣泛監督和監管，與正在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項目存在不確定性。

有關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損失的進一步資料

估值方法從收購事項估值中使用的市場法更改為減值測試估值中使用的收入法之理由

收購事項估值

誠如收購事項通函所述，本集團委聘建盟顧問有限公司（「建盟」）就RSL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25%股權的估值進行評估，以確定收購事項的代價。根據由建盟就RSL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25%股權的估值編制的收購事項估值報告（「收購事項估值」），建盟考慮了三種普遍接受的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和收入法），以評估RSL之25%股權的市值。建盟認為成本法不合適，因為 (i) 成本法不會直接併入有關標的資產所帶來經濟利益的資料，並忽略業務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潛力；(ii) RSL為一間具有輕資產性質的證券服務公司。收入法也被認為是不合適的，因為 (i) 收入法大幅依賴於對進行估值而言高度敏感的主觀假設，且達致價值指標亦需詳細經營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ii) 由於RSL從事的長期首次公開發售及包銷項目組合的不可預測性，故無法利用足夠資料對長期財務預測進行可靠估計。對於市場方法，建盟認為這是最直接的估值方法，原因是此乃反映市場上其他人士一致判斷所得估值的最直接的估值方式。因此，建盟認為市場法是收購事項估值中最適當的估值方法，並採用市場法評估RSL之25%股權的價值。

有關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損失的進一步資料

估值方法從收購事項估值中使用的市場法更改為減值測試估值中使用的收入法之理由（續）

收購事項估值（續）

根據有關收購事項估值的估值報告，市場法評估RSL時採用未來擔保溢利15.5百萬港元。誠如賣方所告知，於收購事項估值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RSL預計擔任以下業務的包銷商：(i)尚在籌備階段的一項籌資活動；及(ii)已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的四項首次公開發售活動。經考慮由RCL保薦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出色項目組合，董事會認為RSL的配售及包銷業務較過往年度將有所改善，並認為擔保溢利，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溢利金額，經審慎周詳考慮並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擔保溢利將會由RSL於擔保期達成。RSL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最近十二個月的過往盈利或未能充分捕捉到RSL的盈利能力，原因是有關盈利並無反映於收購事項估值日期RSL已經參與並正在進行的項目之經濟效益。因此，董事會同意建盟的觀點，即在收購事項估值中採用未來擔保溢利可更好地反映RSL考慮項目組合後的盈利能力，並且在評估RSL的市場價值時採用二零二二年未來擔保溢利屬公平合理的。

基於與建盟的討論以及對有關收購事項估值的估值報告的審閱，董事同意建盟的觀點，即收購事項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對於建立RSL之25%股權的公平市場價值而言屬公平合理的，及收購事項估值的基礎和假設亦屬公平合理的。

有關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損失的進一步資料

估值方法從收購事項估值中使用的市場法更改為減值測試估值中使用的收入法之理由（續）

減值測試估值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上旬，本集團委託瑋鉞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S (BVI)之25%股權進行減值測試估值，以對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減值虧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而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 (a) 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和 (b) 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使用價值是預期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符合收入法（即以專注於業務產生收入的能力所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因此，就減值評估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下採用收入法以評估RS (BVI)之25%股權的可收回金額。

在對RS (BVI)之25%股權進行估值時，瑋鉞就評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S (BVI)之25%股權的市值考慮了三種普遍接受的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和收入法）。與建盟的觀點相同，瑋鉞認為成本法不合適，因為RSL為一間具有輕資產性質的證券服務公司。原則上，由於有可比公司可供比較，瑋鉞同意市場法適用於根據過去12個月或未來12個月的財務業績對RS (BVI)的25%股權進行評估。然而，正如二零二一年報所述，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持續影響，RSL項目組合的進度被推遲。RSL僅錄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百萬港元，這未必能夠真實反映RSL在正常情況下的盈利能力。此外，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的RSL擁有人應佔溢利低於擔保溢利15.5百萬港元，且相信履行擔保溢利的可能性較低，瑋鉞認為如收購項目估值般使用15.5百萬港元的未來擔保溢利下以市場法對RS (BVI)進行評估是不合適的。因此，市場方法也被認為是不合適的。儘管收入法大幅依賴於對進行估值而言高度敏感的主觀假設，且達致價值指標亦需詳細經營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但有鑑於 (i) 減值評估的目的；及 (ii) 上述成本法和市場法的局限性，收入法被認為是用於評估RS (BVI)之25%股權的最合適估值方法。

有關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損失的進一步資料

估值方法從收購事項估值中使用的市場法更改為減值測試估值中使用的收入法之理由 (續)

減值測試估值 (續)

根據瑋鉞進行的估值，減值測試隨即通過比較使用價值計算確定的可收回金額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價值進行的。有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評估之減值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內。

基於與瑋鉞的討論以及對有關減值測試估值的估值報告的審閱，以及與本公司審計師就減值測試會計準則的討論，董事同意瑋鉞的觀點，減值測試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即收入法）屬公平合理的。因此，董事認為更改估值方法（即從收購項目估值中使用的市場法更改為減值測試估值中使用的收入法）是適當的。

承董事會命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余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